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19-临004、2019-临010、2019-临018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富集团向招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20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3日。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20,000万元的借款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元)。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3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应收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何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述20,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担保额度

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17,88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9.359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279%;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88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07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834,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242%。
五、备注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0-00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最近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达到45.98%,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中国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12月30日公布《2019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清单》,本公司产品不在该清单中,且目前公司产品研发不涉及转基因技术。
●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757.72万元,2019年前3季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965.73万元,公司连续多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应披露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并承诺在公司复牌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2019年12月30日,中国农业农村部公布了《2019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清单》,本公司产品不在该清单中,且目前公司产品研发不涉及转基因技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风险提示

批准清单》,本公司产品不在此清单中,且目前公司产品研发不涉及转基因技术,不涉及热点事项。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45.98%,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2019年12月30日,中国农业农村部公布了《2019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清单》,本公司产品不在该清单中,且目前公司产品研发不涉及转基因技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757.72万元,2019年前3季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965.73万元,公司连续多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化工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为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下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净额0.3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12个月。能源化工担保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及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对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临2019-006、临2019-00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融资0.3亿元,能源化工担保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及漯河银鸽生活纸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能源化工担保公司签署了相应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19080013-1号、19080013-2号)。
编号为19080013-1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抵押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1.反担保方式: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反担保范围:
抵押权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3.反担保期间:反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编号为19080013-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抵押人:漯河银鸽生活纸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1.反担保方式: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反担保范围:
抵押权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3.反担保期间:反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日后再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2,8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8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6.6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8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对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5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临2020-00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中铂广西有色金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稀土”)关于其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崇左稀土的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广西创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西创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685196332M(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崇左市环城东路与城南一路交叉口东北侧正高国际家居建材广场第4栋3楼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张新光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2009年04月01日至2029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稀土矿露天开采(此项目凭环保、国土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许可证开展生产活动);稀土矿业投资、稀土矿业股权投资;铅锌矿、铁矿、磷矿的矿业权投资和矿业股权投资;矿产品销售(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矿产品销售许可管理的矿产品销售);松香(生松香等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田催化剂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2020年1月7日

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7日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沙河镇沙路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费用发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王皓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沙河镇沙路路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现将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2,317,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4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颖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1.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and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5 items related to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and amendments.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973,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长孙富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方朝阳、袁建华、陈国栋、孙国君、陈思宏、邵毅阳、方一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董幼仙、刘中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and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傅肖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宋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